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交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6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交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流情况
1. 交流时间：2022年10月26日15:00-16:00
2. 交流形式：电话会议
3. 公司参会人员：总裁任俊、董事会秘书周捷等
4. 参会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国海证券、西南证券、华创证券、西南证券、易方达、金鹰、南方基金、中银基金、融通、景顺、广发基金、平安、招商、华安、中加、博时、信达、富国、中欧、建信、华夏基金、长城、银河、创金合信、天弘、华泰柏瑞、信诚等。

二、交流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介绍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27.95亿元，同比增长7.25%，其中医药工业板块收入同比增长11%（第三季度单季增长28.47%），医药商业板块增长3.3%，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亿元，同比增长26.84%，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实现1.28亿元，同比增长41.96%。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亿元，同比增长20.04%，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实现1.2亿元，同比增长45.51%。

- （二）主要交流问题
1. 公司工业和商业前三季度的增速分别是多少？
答：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收入同比增长11%（第三季度单季增长28.47%），医药商业板块增长3.3%。
2. 2021年公司净利润利率及扣非净利润率逐步提升的主要因素？
答：本报告期内销售净利润率的提升主要来自自办利润的贡献，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广告费、销售费用等会逐渐摊薄。

3. 公司OTC和处方药未来长期的战略规划？
答：公司OTC产品，以龙牡壮骨颗粒（以下简称：龙牡）为主的营销模式打造，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上半年也遇到了一定的挑战。在OTC产品的长期发展上，一是加大渠道的管控力度，加强高值品种的维护，在销售渠道上加大与大客户的合作，提升门店销售；二是加快培养第二梯队产品，便通胶囊加大铺货，该产品经过多中心临床验证，在医院有二十多年的销售基础，有较好的治疗效果；三是公司产品管线丰富，有两百多个文号，我们也梳理了一些类独家的产品，比如安眠药口服液、克伤痛凝胶等，通过以龙牡为主的OTC营销模式来打造起来；四是公司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已建立超一万余人的营销团队，这些都是公司OTC产品未来发展很重要的基础。

公司处方药这两年保持20%左右的复合增长，未来处方线的长期发展基于：一是来自于产品本身的产品力；二是继续加大中成药创新药研发，去年中药1.1类创新药七蕊胃舒胶囊获批，公司在研的产品储备还比较充足，同时我们也在加大经典方剂的立项研发；三是加大妇儿领域高值制剂、创新给药途径等的仿制药研发投入；四是加密我们的营销团队，更加注重循证医学研究、二次开发、规格替换等，我们对处方药未来的成长还是给予较大的期望。

4. 龙牡壮骨颗粒近年来的趋势，三季度恢复情况，未来的增长情况？
答：一是看品类的增长，龙牡所属小儿维矿类小品种，近两年该品类在增长，品类中的其他产品增速都不错；二是公司会持续地进行品牌塑造，加大广告精准投放以及专业品牌的打造；三是公司会做进一步的销售下沉，加大队伍的建以及循证医学研究等。龙牡三季度整体实现增长，龙牡有两个规格，其中60袋龙牡销售依然保持较快增长；30袋龙牡公司上半年进行价值链的维护，通过调整，B端、C端价格基本恢复，渠道库存趋于良性，未来30袋龙牡终端保持良性的价格体系还是有信心的。龙牡未来希望能保持一个合理的增速。

5. 公司二线品种增速情况？
答：2022年前三季度小兒宝康颗粒增长40%左右，唐二醇凝胶增长35%左右，健脾生血颗粒（片）、便通胶囊整体增长20%左右。

6. 七蕊胃舒胶囊明年预计看到多大体量？
答：七蕊胃舒胶囊是公司去年获批的一个1.1类中药创新药，今年公司主要做七蕊胃舒胶囊的上市工作，目前已完成部分省区的招标准入，有一定的销售，但是比较小。七蕊胃舒胶囊作为1.1类中药创新药会参加国家的医保谈判，明年能做大，目前不太好预计。

7. 在新增研发上，小儿直肺止咳糖浆和小儿直肺止咳颗粒区别？
答：这是两个不同的药品，小儿直肺止咳糖浆目前已经进入报产阶段，药典委已将其更名为小儿索凡止咳糖浆。

8. 体外培育牛黄第三季度单季增速慢些，是什么原因？
答：体外培育牛黄是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健民大腾药业有限公司产品，从股东层面看，我们希望能体外培育牛黄销售能够长期保持持续增长，短期单季度的变动属于正常现象。

9. 近期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考虑及进展？
答：未来公司首先立足是立足于中国，坚持中药创新药研发，中药细分市场主要是儿科和妇科，同时在给药途径等方面进行新研发。二是探索发展中医疗产业业务，公司2018年在武汉开设的中医馆已实现较快发展，今年预计营业收入超过400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900万元，公司在中医诊疗领域已建立了相对成熟的运营体系，因此我们在杭州收购了一家医院，拟重点打造其中医科，同时也汉口开了一家新的中医馆，未来希望在中医诊疗领域有一个更好的发展；三是在现代中药方面，之前被跟津村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希望通过合作，借鉴日本药品的安全性、均一性、有效性方面的先进经验，在药材、浸膏、制剂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管理，目前该项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沟通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预测，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龙头家电指数
基金代码	012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德伟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燕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德伟
生效日期	2022-10-26
新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	-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信息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0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燕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燕
生效日期	2022-10-27
新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	-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刘英魁	6,661,888	7.91%	0.71%	2021-06-30	30个月	轮候冻结
刘英魁	68,185,136	70.72%	7.07%	2022-09-20	30个月	北京西城区中级人民法院
刘英魁	17,831,311	21.21%	1.90%	2022-09-20	30个月	

刘英魁	4,200,000	5.00%	0.46%	2022-10-24	2022-10-2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合计	4,200,000	5.00%	0.46%	---	---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刘英魁 84,061,447 83.66% 84,061,447 0 100% 83.66%

3. 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原控股股东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刘英魁	84,061,447	83.66%	84,061,447	0	100%	83.66%
-----	------------	--------	------------	---	------	--------

3. 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1,365,406股，占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总股本的41.138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9.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1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1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1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1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1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1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1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1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1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19.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29.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3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3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3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3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3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标的股权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0元，南京新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0.30万元作为挂牌底价，最终成交价格根据挂牌结果确定。

●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旅投资）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照明）8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该股权转让项目已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预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新旅投资所持经纬照明80%股权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0元。经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新旅投资拟以0.30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经纬照明8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二路30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晋强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光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显示器件、照明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维护及技术服务；服装研发、生产、销售、仓储、展览、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2.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旅投资所持经纬照明8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南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经纬照明10%股权。

3. 经营现状
经纬照明原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因经营不善，已于2013年停产，目前主要有效资产为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的房产土地，主要收入来源为出租房产土地收入。

4. 主要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经纬照明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兴华专字（2022）第02035号）。

经纬照明一年又一审计经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1,086	3,283,361
负债总额	16,462,011	15,419,311
净资产	-11,960,925	-12,135,950
营业收入	428,268	256,466
营业成本	247	-165,900

5.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南京新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及其所持有的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6-114号），并经国资部门备案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经纬照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135,950元，评估价值为-6,506,087万元，增值5,649,873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旅投资所持经纬照明80%股权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204,867元。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新旅投资持有的经纬照明80%股权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0元。

6. 其他事项
（1）相关风险提示
经纬照明账面负债总额1.54亿元，其中对南纺股份欠款约1.63亿元。鉴于经纬照明净资产评估值为负和超额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拟按照经纬照明评估净资产的绝对值乘以经纬照明的（间接）持股比例80%，等额抵减公司对经纬照明的债权5,204.867万元，抵减后剩余欠款10,096.567万元将要求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交割前全部清偿，交易如顺利完成交割，已抵减的债权不再要求受让方清偿经纬照明债务，公司将予以核销。

（2）债权债务委托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经纬照明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经纬照明以其名下部分房产土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博恒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解除该部分资产抵押担保。
（3）债权债务
经纬照明资产于21,466.89平米厂房出租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使用，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将厂房北面土地5,000平米出租给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使用，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将6,132.90平米综合楼出租给南京家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自2017年1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止。

（4）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所持经纬照明80%股权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0元，依据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考虑交易成本，新旅投资拟以0.30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经纬照明80%股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挂牌结果确定。

公司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国资备案投资经营安全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首次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经营层有权决定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或按照产权交易规则进行二次挂牌、不再召开召开董事会决议。

五、交易标的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经纬照明8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故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支持公司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交易如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经纬照明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规定程序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588	
基金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分红基准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下属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下属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截止基准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截止日	000588	000168
截止基准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截止日	106,254,539.73	26,240,902.76
截止基准日 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40	0.1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34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3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登记日	2022年10月31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基金收益分配日	2022年11月2日
分红频率	每季度分红一次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将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0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再投资单位净值申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第18章“基金费用”中“赎回费率”条款执行。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分红派息，赎回时扣除投资者应缴纳的赎回费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入投资者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0月3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且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各自交易账户的分红方式修改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拨打博时理财管理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修改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10月3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款项）低于10元，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权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on.com.cn）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博时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博时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夏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488	
基金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分红基准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截止基准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截止日	000588	10008
截止基准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截止日	22,337,106.25	22,337,106.25
截止基准日 按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登记日	2022年10月31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基金收益分配日	2022年11月2日
分红频率	每季度分红一次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将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0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再投资单位净值申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第18章“基金费用”中“赎回费率”条款执行。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分红派息，赎回时扣除投资者应缴纳的赎回费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入投资者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0月3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且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各自交易账户的分红方式修改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拨打博时理财管理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修改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10月3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款项）低于10元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权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